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3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備查
106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，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申請免修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教務處每學期註冊後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- (二)學生須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 - (三)學生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，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該修課證明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